光伏公益性岗位服务协议

（保洁员）

甲方： 包头 嘎查村民委员会

乙方： 彩霞 ，身份证号码： 152326198705181480 电话号码： 。

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办法》（内乡振发〔2022〕16号）文件要求，自愿签订光伏公益性岗位服务协议，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。

第一条 服务协议期限

本服务协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日，期限为 12 个月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服务地点

1．甲方根据公共服务需要，安排乙方在 保洁员 岗位，主要工作内容： 清理村间垃圾 。甲方确因工作需要，可变更乙方服务岗位，但应与乙方协商补签变更服务协议。

2．乙方具体工作内容是负责 南宝古图南 至 南宝古图北 ，长度 3000 米路段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，乙方工作所需车辆及工具自理。

第三条 服务时间

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，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 2 天，并全天保持责任区内卫生整洁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，服从统一调度，如每天不能保证完成工作时长和卫生不合格的将直接辞退。乙方在完成服务事项后，其余时间自行安排其他生产生活活动。

第四条 服务补贴

1．甲方按工作量计付服务补贴，乙方完成服务事项的，甲方每季度支付一次，每月 730 元（如有调整按新标准补给）。

2．乙方在因非工作导致的病假期间，医疗期内甲方不支付劳务报酬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

1．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必要的业务技术、安全教育；对乙方实行考勤和定期考核。

2．根据协议性质，聘用单位按规定为乙方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。乙方依法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及社会保险等费用，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义务和责任。

3．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规范、岗位标准的要求、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地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。

第六条 协议解除与终止

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协议终止：

1. 本协议期满的；
2. 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相应服务能力或者未能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；
3. 甲方发现乙方不符合光伏公益性岗位安置岗位条件的；
4. 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；
5. 乙方由于健康等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；
6. 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，协议终止；
7. 甲、乙双方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，均需至少提前三天通知另一方。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超过六个月的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及其他

1.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苏木乡镇场留存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代表）签字（盖章）: 年 月 日

乙方签字（盖章）: 年 月 日